



河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河北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 013002300311

发票号码: 14940895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校验码: 16066 33327 70649 66307

机器编号: 499099573604

购买方	名称: 南皮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309274045052405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918140/>97<<82*/0*3<**-/>/ +549+6*859/06103427---//1/6* -3/>5976+3166->2+-4+728++27/ 44+++4873+01+-5619125022*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保险服务*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规格型号 空	单位 份	数量 1.00	单价 1754.23	金额 1754.23	税率 6%	税额 105.26
合计					¥1754.23		¥105.26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玖圆肆角玖分						(小写) ¥1859.49
销售方	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承德中心支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802MA07PGYT7J 地址、电话: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武烈路77号瀚明大厦10层部分0314-5899602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山庄支行0411001429300031937	备注	保单号68213120320240000369				

收款人: 承德政保一部

复核: 路明晔

开票人: 池美娜

销售方(章)

发票专用章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电子保险单

根据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的申请，保险人经审核签发本保险单。本保险单自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成立，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起生效。投保人向保险人缴纳了保险费后，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单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和遗漏，请于72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更正。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即刻拨打95589报案。

保单号码	68213120320240000369				
投保人名称及地址	名 称	南皮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证件号码	121309274045052405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南皮县城南环路1号			
被保险人名称及地址	名 称	南皮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证件号码	121309274045052405
	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南皮县城南环路1号			
学校场所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南皮县城南环路1号			学校类型	中职
投保学生、派遣教师	承保学生数合计71人，承保附加被保险人附加的学生人数合计71人，名单详见承保学生、教师清单。			学制	三年制
保险期限	由2024年07月01日零时起至2025年06月30日二十四时止				
责任限额	责任限额类别		最高责任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12,000,000.00（每次事故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共用。）		
	每人赔偿限额		CNY500,000.00（含医疗费用赔偿限额8.0万元；每人施救费用责任限额与每人责任限额共用。）		
	其中：每人精神损害责任限额		CNY50,000.00		
	学生实习第三者每人责任限额		CNY100,000.00		
	学生实习第三者累计责任限额		CNY1,000,000.00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CNY1,800,000.00		
附加险	附加险名称		责任限额		
	附加被保险人		CNY500,000.00		
特别约定	1)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期间实际学生人数变动幅度在全校本学年度内拟投保总学生人数的5%（含5%）以内的，保险人同意不增减保险费，对于在投保年度的新增学生，自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之日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保险人将根据出具批单并相应增减保险费； 2) 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产品）框架协议书》为准。 3) 在本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效力高于特别条款以及基本条款，特别条款的效力高于基本条款。 4) 本示范产品适用条款措辞内容以承保公司向保监会报备版本内容为准。 5) 附加被保险人保险与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共用限额（承保本附加险的人员以承保清单所载信息为准）。				
免赔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免赔200元				
保险费	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玖圆肆角玖分（CNY1859.49）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条款	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太平财险(备-责任)[2012]主8号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注意事项	1. 本电子保险单是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索赔的依据，请妥善保管； 2. 本保险单为电子保单，手写、涂改或无保险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您可以登陆保险人网站www.cntaiping.com的“保单查询服务”-“电子保单验证”验证本电子保单的有效性； 3. 为保护您的权益，本电子保单生效后，您可以拨打保险人统一服务热线95589查询保单号码及保单信息，也可以以保单号码和被保人个人信息登陆保险人网站www.cntaiping.com的承保理赔查询服务查询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 4. 请在发生保险事故后48小时以内拨打保险人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89报案。				

结束

业务归属机构： 承德中心支公司
业务员/经办： 承德政保一部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签章)

签单日期： 2024年06月21日